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  
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政風室

109年9月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109.9

### 壹、平台理念

廉能透明是政府良善治理的關鍵指標，值此變遷迅速的時代，尚須政府各體系密切合作，形成網式管理，直接有效解決施政問題。為檢視與評估本局轄管業務可能衍生之問題與風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與政策建議，提升公共參與意識，發揮及擴大廉政治理網絡效應；將疏濬及工程招標、採購流程、履約經過，透過資訊透明，杜絕舞弊，禁絕不當黑手介入。爰規劃配合本局疏濬計畫及重點工程，建立「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以檢視高廉政風險之關鍵節點，適時預警，橫跨機關聯防，交流研討，形成執行機關之策略及標竿學習，強化行政透明，兼顧水治理網絡之效能及民主。

藉由平臺之推動，跨域整合檢、調、廉、工程、審計、NGO、廠商、志工等公私協力，以公開透明方式排除干擾，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廠商獲得合理利潤，民眾享受建設成果，營造三贏榮景。為利本計畫順遂推展，爰依據法務部函頒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畫」，規劃建立興利防弊措施、多元交流、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之平臺，達成本局「專業、效能、廉政、透明」之施政目標。

### 貳、平台目標

營造公平、公正、公開、安全之建設環境，平台交流機關以臺中地檢署為主，併同轄區苗栗地檢署、南投地檢署、彰化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台灣透明組織、志工及民

眾，建立妥善監督查核機制，保障專業效能作業環境，將平臺理念落實在水環境建設各層面，確保水利工程品質，嚴謹工程及河川土石處理流程，暢通反貪倡廉管道，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建構行政透明，以達「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協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整合跨域監督外控力量」等廉政目標。

### 參、建置原則

- 一、與檢、調、廉、工程、審計、台灣透明組織、企業、媒體、志工及民眾結盟，公私協力，形成反貪網絡，營造透明社會及廉潔文化。
- 二、協助本局重點工程透過廉政平臺建置及運營，使資訊公開透明化，促進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竣。
- 三、納入政風體系既有之業務模式及制度（例如：廉政宣導、廉能透明座談會、廉政會報、廉政倫理事件等），融合運用。
- 四、搭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之溝通交流，就當前水利事業課題，研討相關興利防弊作為。
- 五、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不定期研討等，強化內外控機制，防範重要工程發包與執行可能之弊端，遏止不當干擾，優良廠商踴躍投標，建立優質採購及建設環境。

### 肆、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經濟部水利署函頒「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 伍、實施期間

109 年至 110 年（配合年度計畫期程調整）。

### 陸、參與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法務部臺灣台中地

方檢察署、苗栗地方檢察署、南投地方檢察署、彰化地方檢察署。

二、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

三、參加對象：另依活動性質，分別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本局主管及同仁共同參與。

## 柒、計畫說明

### 一、本局砂石及工程業務概況

(一)本局轄管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流域：



圖 1：本局轄管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流域圖

1. 本局轄管之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流域面積共 4,027 平方公里。
2. 大安溪於大壩尖山西麓而後向西流經苗栗、台中兩縣市界，至下游流貫台中市大甲區及大安區注入台灣海峽；大甲溪上游發源地與蘭陽河流域鄰接，山地屬太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及流經台中市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

石岡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外埔區、大甲區、清水區、大安區；烏河流域位於台灣西海岸中部，東以中央山脈為界，北鄰大甲河流域，西臨台灣海峽，南鄰濁水河流域，流域東西長約八十四公里，南北寬約五十二公里，集水區地勢自東北向西南傾斜。烏溪水系劃分為烏溪本流(含上游南港溪)、支流筏子溪、大里溪水系、貓羅溪、北港溪及眉溪。

(二)轄區內砂石疏濬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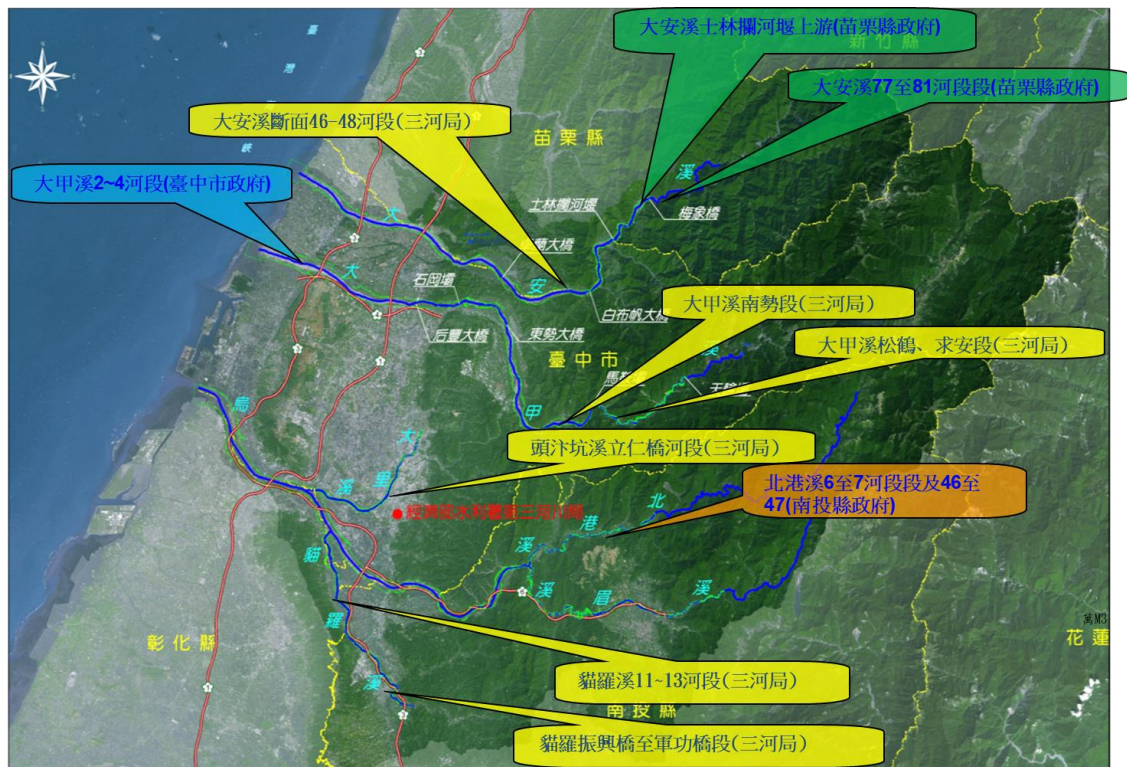


圖 2：108 年疏濬案件，黃色為本局自辦，綠色為許可苗栗縣政府、藍色為許可台中市政府、茶色為許可南投縣政府辦理。

1. 本局自辦疏濬部分：

(1)為提升河川通洪能力，穩定河防安全，本局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疏濬土石 100 萬立方公尺(200 萬噸)，預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 125 萬立方公尺(250 萬噸)之目標。

(2)109 年迄 9 月本局轄內執行疏濬案件共 6 案，其中位於苗栗縣卓蘭鎮、臺中市東勢區「大安溪斷面 46-48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已於 8 月完工；位於和平區的「108 年度大甲溪南勢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大甲溪松鶴橋至求安橋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位於彰化縣芬園鄉南投縣草屯鎮貓羅溪斷面 11-13 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等 3 案施工中，以上 4 案為「採售分離」案件；另臺中市大里區頭汴坑溪立仁橋上、下游河段併辦土石標售工程、羅溪振興橋至軍功橋河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已在出料中，以上 2 案為「採售合一」案件。

2. 苗栗縣政府報本局許可辦理疏濬部分：大安溪斷面 77 至 81 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已完成疏濬 82.15 萬立方公尺(164.3 萬噸)；大安溪士林攔河堰上游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作業 80 萬立方公尺(160 萬噸)預計 12 月初開始出料。
3. 台中市政府報本局許可辦理疏濬部分：大甲溪斷面 02-斷面 04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已完成 21.3 萬立方公尺(42.6 萬噸)，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 55 萬立方公尺(110 萬噸)。
4. 南投縣政府報本局許可疏濬部分：北港溪斷面 41~47 及斷面 6~7 河段疏濬作業已完成疏濬 21.42 萬立方公尺(42.84 萬噸)。

(三)本局轄區內在建之主要防洪工程辦理現況：

1. 本局台中轄區內在建之主要防洪工程(契約金額逾新台幣

5,000 萬元)共 3 案，依照開工日期，分別為：位於沙鹿區的「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併辦土石標售(107 年 4 月 19 日開工)」、位於潭子區的「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一標(109 年 7 月 2 日開工)」、位於潭子區的「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二標(109 年 8 月 20 日開工)」。

2. 就得標廠商來看，「捷茂營造有限公司」、「勝暉營造有限公司」、「有辰營造有限公司」各得標 1 案，並無顯著集中特定廠商得標情形。



圖 3：台中市轄內 109 年防洪減災在建中工程案件

## 二、本計畫必要性

- (一) 本局執行巡防取締之河川駐衛警，未具司法警察權，致蓄謀違規圖利之砂石業者俟機而動，亟需聯合司法機關共同嚇阻不法，防範犯罪發生。
- (二) 地檢署現行「檢警環林查緝環保及國土犯罪聯合小組聯繫會議」，數月至半年與轄區行政機關開會，惟議題較廣。為本局河川砂石現況需求，應與轄區地檢署建立情資交換、

防止不當外力介入之聯繫機制。

(三)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河川流域幅廣，本局運用科技智慧管理，掌握異常訊息，如何應變處理、及時蒐證、避免證據滅失，強化管理系統的連結性及即時性，紀錄處理情形，及提升同仁法律素養，應借鏡司法機關之辦案思維及專業意見。

(四)砂石利益龐大，本局辦理砂石疏濬採購案件與檢舉案件如有適法性疑慮，期由地檢署協助區辨觸法界限，能使同仁安心工作、勇於任事及依法行政，並助於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優良採購環境。

### 三、本計畫執行情形

(一)108年4月24日，局長率課室主管拜會台中地檢署當時陳檢察長宏達及郭主任檢察官靜文，獲支持「台中地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共識，不定期由台中地檢署與第三河川局會同研討轄區河川工程及疏濬砂石現況與預防機制，藉業務聯繫訊息交流，運作廉政平臺機制，連結執法人員與第一線疏濬同仁專業，跨機關預防不法。

(二)109年2月26日假本局圖書室，局長率副局長、工務課長、管理課長及政風室人員，就砂石及工程業務等交流討論逾2小時，郭主任檢察官提供多項適法性建議，助益相關執法及疑義處理策略。

(三)109年5月12日局長率業務主管拜會毛檢察長有增、郭主任檢察官靜文及黃檢察官嘉生(現任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簡報臺中轄區之主要水系，其水利工程類型及河川疏濬現況，提供取締熱點等敏感區位資料，與檢察長交流意見。



(四)109年6月9日局長率主管拜會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曉雯，說明轄管水系在南投之重要業務執行，並討論河川區域之國土保育等議題。

(五)109年7月9日局長率主管拜會彰化地檢署，與葉襄閱主任檢察官建成及王主任檢察官銘仁就河川區域管理、工程及疏濬透明等作業，會談防弊及查緝之經驗意見，並達成建立平台聯防不法、持續交流之合作共識。

(六)預訂109年10月透過黃主任檢察官嘉生拜會苗栗地檢署檢察長，說明大安溪疏濬砂石相關情形。

## 捌、實施方式：

### 一、行政透明、資訊公開

(一)結合「本局推動行政透明計畫」(109年9月簽訂)，持續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疏濬透明專區」及「工程行政透明專區」，揭露工程資訊、作業及核定程序、公民參與等並定期更新維護網頁，開放政府資訊，暢通民意管道，增進民眾對水利建設信心。

(二)重大工程及河川疏濬之土石處理，以工區保全、地磅、監視系統、定期收方測量、督導等內部控制，並透過平台交流，共商促進流程透明化與外部監督可及性，消弭盜採或工程界面整合疏失等發生。

### 二、跨域溝通、座談交流

不定期平台聯繫會議或實地訪視，或邀請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機關等參與，討論工程或疏濬計畫進行情形、招標、履約等階段遭遇之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外界反映及爭議事件等，預先防範弊端。

### 三、公開宣示、媒體聯繫

(一)結合機關辦理活動，由廉政平台參與機關共同聲明廉能透

明等原則，持續平台合作。

(二)於本局全球網設置「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揭露平台公開事項，嚇阻不法意圖及勢力。

(三)對民眾關切或業務單位重視議題，適時發布平臺相關訊息，爭取民眾對本局之支持。

#### 四、主動溝通、公民參與

(一)適時檢視工程及疏濬業務執行情形，如有行政作業、履約延宕或程序未完備等可能產生爭議事項者，實地瞭解協助掌握爭議癥結及相關解決方法，協助提出綜合建議，或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避免私下關說，並提供主辦單位妥處，兼顧契約合理、採購效益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二)視工程或疏濬實務需求，請相關機關、承攬廠商、利害關係人、工程及司法機關（檢調廉）等座談或報告，聽取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專業人士之意見，以消除疑慮，凝聚共識。

(三)各項需求與反映事項涉及本局各單位業務權責者，請相關單位參處。

(四)事涉本局以外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經簽報局長核可後，函請相關機關參處。

#### 五、杜絕黑箱、遏阻不法

(一)使司法單位瞭解計劃案各階段資訊，消弭行政不法疑慮。

(二)拒絕請託關說、圍標綁標及任何妨礙公平公正執行之行為。

#### 六、防貪指引、專案宣導

(一)本局年度「廉政教育講習」規劃，應配合本局工程及疏濬計畫，參與式研討類似案件潛存廉能風險因子，歸納過去案例經驗，彙整常見問題態樣，切合實務問題，加強同仁

認知法令及正確經驗傳承。

(二)透過機關網站等多元管道廉政宣導公務員及廠商於執行公共工程時應注意事項及正確工程管理態度，並強化溝通，順暢工程流程。

## 玖、預期效益

### 一、機先預防弊端，杜絕不當介入

透過行政透明，強化外部監督，提早發掘可能弊失疑慮，即時導正預防。配合工程或疏濬作業階段，邀集檢、調、廉機關合作，公示計畫內容及程序，排除外力不當干預，精進施政效能。

### 二、跨域橫向聯繫，多元聯防不法

藉平台營造健全採購環境，以「異業結盟方式」、「跨域整合理念」，本「政府一體」精神，結合檢、調、廉、工程、審計，發揮夥伴力量，杜絕工程發生圍標、綁標、工程延宕、履約爭議等情事，共同興利防弊。

### 三、順利計畫執行、良善治理循環

藉由平台督同各主辦課室研擬防弊措施，落實法規遵循、加強行政透明、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協調相關機關，機先防免爭議，及時化解異見，促成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達標，建構優質透明的公務環境，如期、如質完成重大水利建設。

### 四、建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之工作環境，增益民意對水利建設之信任及滿意度：使本局同仁當責當為，勇於任事並禁得起檢視，廠商亦無需謀求非正式管道與機關往來，可專注本業競爭力，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採購效能。

### 五、增加機關橫向聯繫、預防河川砂石不法

結合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水利署、工程單位、專家學者、媒體、志工及民眾等公私部門聯繫，發揮外部

監督力量，嚇阻不當外力介入，防範弊端發生。

#### **壹拾、經費**

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內勻支。

#### **壹拾壹、其他**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